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金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 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金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金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金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金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硬质合金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株洲市天元区中南高科株洲智能制造产业园18栋101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800m²，

总建筑面积约22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购置球磨机、压机、烧结炉等设备，以碳化钨、钴粉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混料、湿磨、干燥、掺胶、压制、烧结等工序生产硬质合金产品，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年产钨钴硬质合金150t（其中刀片30t、长条80t、圆棒20t、模具20t）。

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系统进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干燥工序酒精废气经干燥器自带冷凝回收装置（一级）回收酒精循环使用，不凝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废气经烧结炉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实现成型剂回收

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清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外排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烧结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清舟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其余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成型剂、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隔油沉淀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乳化液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2t/a、NH₃-N0.01t/a、VOCs3.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